

##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

### 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0]525 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棕榈园林”）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本专项鉴证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鉴证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经审核，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655,22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1,344,773.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41,344,773.00 元，已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时，由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及资金预算，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经批准使用预算内的募集资金时，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用款申请单，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由财务部审核，逐级由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孰低原则），公司及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存放于贵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12100052593）人民币 1,284,500,000.00 元，此外棕榈园林累计发生 13,155,227.00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1,344,773.00 元。

## 三、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及编号	项目总投资
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8,000.00
高要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081200021029004	5,106.10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081800021029003	7,503.60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080100052029057	1,860.00
合计		22,469.70

上述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22,469.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上表顺序为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在投资于上述项目时，若出现缺口，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本次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完成程度(%)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	固定资产投资	614.56	960	64.02%
1	新购、建房产投入	614.56	720	85.36%
2	仪器设备投入	-	200	-
3	交通工具	-	40	-
(二)	技术引进费	-	140	-
(三)	引种经费	-	430	-
(四)	园林植物资源圃建设	-	300	-
(五)	其他(不可预见费)	-	30	-
	合计	614.56	1,860.00	33.0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614.56 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另需说明的是，贵公司本次预先投入的资金均为支付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07房房款、相关税费及装修费用，该房建筑面积332.883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47.804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贵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03029号房地产权证。

3、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860.00	未变更	未变更	614.56	1,245.44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 日，贵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 日，贵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614.56 万元。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瑶